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4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谭荣勋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副主席	下午2时39分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正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下午3时24分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BBS,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2时51分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23分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锦如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科举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朱景玄先生,BBS,MH,JP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28分
巫家雄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黎懿群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环境)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冯浩霖先生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王佩玲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区君仪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丽满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贵平先生	卫生总督察(大埔)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陆建建先生	海事主任 / 牌照及关务(2) / 海事处
郭伟勋先生,JP	助理署长(4) / 民政事务总署
梁顺楷先生	牌照事务处总主任(牌照)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他代表委员会恭贺大埔区议会副主席文春辉先生获颁授铜紫荆星章，以及黄碧娇女士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2.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4)郭伟勋先生、民政事务总署牌照事务处总主任(牌照)梁顺楷先生、大埔民政事务专员苏植良先生及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邱诗颖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 (ii) 海事主任 / 牌照及关务(2)陆建建先生暂替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陈立威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 (iii) 委员陈志超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
- (iv)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陈先生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16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6/2014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间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旅馆业条例》的检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7/2014 号)

4. 郭伟勋署长表示，《旅馆业条例》的检讨的公众咨询自 2014 年 7 月 4 日开始，为期八个星期。他简介《旅馆业条例》的公众咨询文件，重点如下：

- (i) 《旅馆业条例》由 1991 年制定，旨在保障旅客及公众安全。在香港经营酒店、旅馆及宾馆均须申领牌照，发牌制度可确保用作旅馆的单位在楼宇结构和消防安全方面均达到《建筑物条例》和《消防条例》指定的标准。
- (ii) 根据《旅馆业条例》，旅馆是指提供短期收费住宿的地方，租期不多于 28 天。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的牌照事务处负责签发牌照及执法。
- (iii) 基于香港的独特环境，大多数旅馆设于多层大厦内。近年社会对旅馆的经营情况日益关注。无牌旅馆对旅客、大厦内的居民和公众均构成危险，必须严加取缔。
- (iv) 署方会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以期有效打击和取缔无牌旅馆，加强保障公众安全。此外，署方会优化发牌制度，以减低大厦内旅馆对居民造成的滋扰。
- (v) 过去几年，该署积极打击无牌旅馆，2013 年的执法行动接近一万次，为 2011 年的三倍多。不过，由于经营无牌旅馆利钱丰厚，因此仍然有经营者铤而走险。无牌旅馆的安全成疑，未能保障旅客的安全，该署定会严加打击，绝不姑息。

5. 郭署长表示，近年不法经营者变得十分警觉，搜证越见困难，此外，公众关注法庭对经营无牌旅馆处罚过轻，阻吓力不足，以致未能杜绝无牌旅馆。他续表示，咨询文件建议采取一些措施方便执法人员搜集证据，同时加强《旅馆业条例》的阻吓力，详情如下：

- (i) 在《旅馆业条例》中加入“推定”条文，如有足够的环境证据(例如广告、价目表、单位的陈设布局、大量旅馆会供应的物品等)，便可将有关单位视为用作旅馆，其业主、租客或占用人亦可被推定为旅馆的经营者。不过，如有关人士能够提供相反证明，此推定并不适用。
- (ii) 赋权执法人员，在有需要时可向裁判法院申请手令，以便进入有关单位视察和执法。
- (iii) 把无牌经营旅馆的罚则由目前最高罚款 2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监禁期则由两年提高至三年。
- (iv) 若法庭第二次裁定同一单位经营无牌旅馆罪成，牌照事务处可向法庭申请封闭令，封闭该单位六个月。此举会令业主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可有效阻止业主经营无牌旅馆，又或容许他们有足够时间阻止租户经营无牌旅馆。

6. 郭署长表示，为加强保障旅客的安全，署方建议加入以下的发牌要求：

- (i) 规定旅馆牌照申请人必须是“适当”人士，特别是没有《旅馆业条例》下的犯罪记录。换言之，曾否经营无牌旅馆是考虑因素之一。
- (ii) 要求持牌人为其旅馆购买第三者风险保险，加强保障旅客。
- (iii) 规定持牌人在旅馆设立有职员 24 小时当值的接待柜台，以应付夜半发生的意外。
- (iv) 向经过专门设计和建造的酒店发出“酒店牌照”，以及向其他位于住宅楼宇内提供短期住宿的处所发出“宾馆牌照”，以便旅客选择住宿时能清晰分辨该处所属哪一类型。

7. 郭署长表示，根据现行《旅馆业条例》，牌照事务处只可因为有关单位未能符合《建筑物条例》和《消防条例》所订的安全标准，又或有关单位并非在申请人持续亲自监督的处所内而拒绝发牌。他续称，经检讨后，该署认为有需要在发牌时考虑其他因素，例如公契条文及居民的意见等。他解释，大厦公契是大厦业主、物业管理人及发展商之间的私人契约，立约各方可透过土地审裁处强制要求对方遵守公契条文，发牌当局既不能诠释公契条文，亦不会考虑大厦公契是否获得各方遵行，但如果公契有“明确的限制性条文”(即不可经营旅馆、不可作商业用途及只可作私人住宅用途)，牌照事务处若能根据这些限制性条文而拒绝发牌，亦属合情合理。不过，他指现行法例下牌照处无此权力，因此该署建议相应地修订《旅馆业条例》。他补充，在修订获通过前，如果业主已根据公契条文向法庭取得禁制令，牌照事务处亦会遵从裁决，撤销牌照；如业主已入禀法庭，有关牌照申请将暂缓处理。

8. 郭署长续表示，该署认为在处理牌照申请的过程中须适当地考虑居民的意见。接着，他介绍以下三个进行地区咨询的建议方案：

- (i) 由民政事务专员进行咨询。
- (ii) 成立由非官方成员组成的独立委员会，负责收集和考虑居民的意见。发牌当局在作出发牌决定时，须顾及独立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 (iii) 成立由非官方成员组成的新法定组织，负责考虑申请和签发牌照。如有需要，该法定组织可举行听证会，听取反对者的意见，做法类似现有的酒牌局。

9. 郭署长补充，上述三个建议方案各有长短。他指首两个方案较为简单，可较快落实；第三个方案的公信力较强，但因为须对现行的发牌制度作出根本的改变，筹备时间为所有方案中最长。他续表示，该署对上述方案持开放态度，会在听取公众及区议员的意见后再作决定。

10. 委员首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指《旅馆业条例》及咨询文件均没有提及度假营及度假屋。他续指新界乡议局曾提交台湾的法案供政府参考，现任行政长官亦曾请他们找试点开办民宿，以探讨发展民宿的可能性及商机，从而推动本地旅游业。但现时民政事务总署尚未有关于民宿的条例，未能配合本港发展民宿的需要。他相信，若单以《建筑物条例》来处理民宿牌照的申请，能符合标准者会甚少。他希望该署于是次咨询中考虑引入民宿发牌制度。
- (ii) 有委员指业主未必知道其出租单位违规经营旅馆。他询问民政事务总署会如何保障业主，如业主主动举报其出租单位的违规情况，他们又可获得甚么保障。此外，他亦查询执行封闭令的可行性。
- (iii) 有委员欢迎政府尊重大厦的公契条款及加重罚则，以加强阻吓作用。不过，他恐怕此做法治标不治本，因为访港旅客有不同消费群，太多旅馆倒闭只会令属低消费群的旅客无处容身。作为西湾管理小组负责人，他认为现时乡郊有很多荒废地方，可考虑用作试点，将该处的旧屋翻新为民宿。他指出，香港是利伯维尔场，每年访港的旅客过千万，他们有巨大的住宿需求，政府可仔细检视旅馆的配套及了解他们访港的目的，再检讨现时的《旅馆业条例》。他认为应该有不同的条例分别规管酒店、旅馆及民宿。

11. 郭署长回应如下：

- (i) 安全为该署考虑发牌规管旅馆的主要因素，因此《旅馆业条例》规定开办旅馆必须申领牌照，以确保有关处所能保障入住旅客和公众的安全。虽然现时法例未有定义“民宿”，但所有提供短期住宿的处所均须申领牌照。由于新界与市区的情况不同，该署针对新界小型屋宇的特别设计和相关法律规定，已灵活和务实地制定适用的发牌要求，例如对 230 平方米以下处所的消防设备要求相对较为宽松。牌照处亦会考虑个别申请的特殊情况。现时，离岛度假屋亦是按这套标准而获发牌照。
- (ii) 该署曾参考其他国家及地区规管民宿的相关法规和要求，发现他们在楼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要求与香港相若。
- (iii) 发展民宿涉及规划和改变土地用途等事宜。据该署了解，食物及卫生局及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正考虑民宿的整体政策。民政事务总署会向有关政策局及部门反映区议员的意见。
- (iv) 署方参照警方封闭色情场所的安排引进“封闭令”，即是在第二次发现处所违规时可向法庭申请封闭处所。此举可鼓励业主留意其出租单位是否被用作非法用途，以便他们可以及时采取行动，例如循民事诉讼收回其单位。
- (v) 该署将于修订有关法例时征询律政司的法律意见，确保可以充分保障业主的权益。

12.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查询民政事务总署如何诠释咨询文件内第 2.3 章“持续亲自监督”的意思。他认为牌照申请人须持续亲自监督其经营的旅馆的营运这项要求颇为严苛。
- (ii) 有委员询问民政事务局是否有时间表推出民宿条例。

13. 主席询问民政事务总署是否已有具体计划及时间表向经专门设计及建造的酒店发出牌照，以协助旅客分辨酒店及旅馆。

14. 郭署长的回应如下：

- (i) 现时的《旅馆业条例》已涵盖酒店、度假屋及宾馆。这些处所均为旅客提供短期住宿，只要能符合该条例的安全要求，便能于同一个制度下获发牌照。

- (ii) 旅馆于法例上定义为提供短期住宿(不多于 28 天)的处所。民政事务总署已征询法律意见，现计划以行政方法，向经专门设计及建造的酒店和由商住大厦楼层改装而成的旅馆发出两种不同的牌照。若计划得到公众支持，该署会于完成公众咨询后尽快落实。

15. 梁顺楷先生补充，“持续亲自监督”是为了确保持牌人能确定其所经营的处所符合《旅馆业条例》及牌照条文的规定，此项要求以安全为考虑，不代表持牌人必须 24 小时亲自留在处所内。假若持牌人聘请员工协助其负责营运该旅馆，其员工须于宾馆内所设置的柜台 24 小时当值，而持牌人有责任及需要向他们讲解发牌条件的内容及确保他们遵从有关的要求。梁先生指该处会不时及于处理续牌申请时派员巡查处所是否符合《旅馆业条例》的规定。

16.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政府如何协助有意经营民宿的人士申请牌照。他又查询设有多少个房间的处所才称得上为宾馆。另外，他指就算业界有意于偏远地区经营民宿，现时亦没有指引及发牌准则予他们遵循。
- (ii) 有委员询问，倘若物业的入住许可证列明大厦楼上的处所是住宅，地铺则属商业用途，如牌照事务处向属住宅用途的处所发牌，会否与入住许可证的规定有冲突。

17. 郭署长的回应如下：

- (i) 《旅馆业条例》旨在规管旅馆安全事宜。根据现行法例，其处所不论有多少个房间，只要是提供短期收费住宿，便须申领牌照。
- (ii) 《旅馆业条例》的立法原意只规管旅馆的安全事宜。发展民宿牵涉规划及改变土地用途等事宜，并非民政事务局或民政事务总的职权范围。相关政策局已开始研究处理民宿的方法，署方亦会尽力配合。
- (iii) 对于新界的小型屋宇及度假屋，该署会视乎实际情况，提出实事求是的发牌要求。根据现时的发牌机制，所有用作旅馆用途的地方均属大厦的住用用途方符合发牌要求。如发现处所不属住用用途，牌照事务处不会发给牌照。

18. 委员第四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现时并无单一处所可作商住两用。经营宾馆必须领取商业登记证，属商业用途，如牌照事务处向在住用用途的处所经营的宾馆发出牌照，则与处所的用途有冲突。他认为政府根本不应向在住用用途处所经营的宾馆发牌。

- (ii) 有委员询问该署有否向发展局反映无牌旅馆结业后访港旅客缺乏住宿地方。他认为政府须提供更多地方予业界开发旅馆。他得悉民政事务总署会尽力配合民宿的发展。他建议政府考虑制订较为简单及宽松的民宿发牌条例，以配合不同消费群旅客的需求。

19. 郭署长回应如下：经营旅馆虽属商业性质，但主体用途依然是住用用途。根据《建筑物条例》，“住用用途”包括用作旅馆、宾馆及公寓。该署只会根据法例的定义发牌。他再次说明《旅馆业条例》的目的是规管旅馆的安全，有关发展民宿牵涉的政策事宜须由有关政策局处理。

20. 主席总结，委员对加强有关执法工作没有异议，他们对现时的发牌情况亦没有不满，不过，他们非常关心民宿的发展。他指推动民宿发展涉及土地用途、消防要求及食肆牌照等事宜，有可能需要新类型牌照。他请民政事务总署把讨论事项记录在案，待日后有机会时再探讨于别具特色的乡郊地方发展民宿。

I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4 年 5 月至 6 月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及该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8/2014 号)

(一)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21.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22. 莫女士报告如下：渔护署在 2014 年 5 至 6 月期间没有接获来自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鱼类发病报告，红潮报告则共接获六宗。六宗红潮分别在本年 5 月 2 日、5 月 6 日、5 月 8 日、5 月 16 日、5 月 23 日及 6 月 27 日于大埔榕树凹鱼类养殖区、沙田海近乌溪沙、东平洲、大埔盐田仔(东)鱼类养殖区及大滩海至海下湾发生。大埔榕树凹鱼类养殖区及沙田海近乌溪沙的红潮由多纹膝沟藻组成；东平洲的红潮由夜光藻组成；大埔盐田仔(东)鱼类养殖区的红潮由假微型海链藻、微尖隐藻、锥状斯氏藻及赤潮异弯藻组成；大滩海至海下湾的红潮则由血红赤潮藻组成。该署已提醒榕树凹、盐田仔(东)、盐田仔、老虎笏、塔门、较流湾、深湾、往湾、沙头角、鸭洲、吉澳、澳背塘及西流江养鱼户留意鱼排情况，期间没有收到鱼类死亡报告。

23. 莫女士报告，盐田仔(东)鱼类养殖区清理淤泥工程已于本年 5 月下旬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于 6 月中旬确定该处的水质良好，之后各养鱼户在承建商的协助下分阶段迁回原来的养殖区，如进度顺利，搬迁工作可于 7 月中旬完成。

24. 莫女士公布，渔业持续发展基金现已接受申请，申请指引及表格可于渔护署网页下载。

25. 有委员感谢土拓署及渔护署完成盐田仔(东)鱼类养殖区清理淤泥工程。他指虽然工程早期不甚顺利，但政府部门及渔业界透过协商解决问题，令工程最终得以顺利完成。他又指出，有罟仔艇渔民曾向他表示于蚋蛇湾一带发现红潮，但渔护署报告未有载述有关情况。他希望渔护署除留意养殖区的鱼类外，亦多加注意海鱼的情况。此外，他感谢渔护署在制定渔业持续发展基金的内容时咨询渔业界。不过，对于香港水产养殖总会作为业界代表却因并非《税务条例》第 88 条所指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或有限公司而未能申请基金，他觉得不合理。就此，他请渔护署重新审视基金的申请制度。

26. 莫女士响应指，她会于会后向红潮组的同事反映蚋蛇湾怀疑发现红潮一事。她又指出，渔业持续发展基金的申请指引列明，所有申请必须由法律实体提出，有关委员提出香港水产养殖总会不能申请基金的提问，她会向署方反映，日后会再作响应。

(会后补注：根据渔护署会后提供的补充资料，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文件(FCR(2013-14)44)已列明申请者必须为法律实体，除公司外亦可以是渔业合作社或本地大学等。)

27.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副主席表示，他刚加入统营处顾问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渔护署署长担任主席，他会在委员会上反映委员对申请渔业持续发展基金事宜的意见。另外，他指全港有超过九成半沉香树的树顶被砍伐，他会向统营处顾问委员会提出保护沉香的方案。最后，他表示该委员会将于本年 7 月 27 日随渔护署署长到日本考察。
- (ii) 有委员表示，渔业界好不容易才成功向政府争取成立渔业持续发展基金，他不希望只有一些擅于撰写报告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才能成功申请。他认为，如渔民因为不懂得写报告而错失申请基金及持续发展其事业的机会，实在可惜。他指渔民曾多次向渔护署申请基金，但被渔护署指为不符合资格而被拒诸门外。他请莫女士向渔护署高层反映这个情况。此外，他感谢土拓署及渔护署合力完成盐田仔(东)鱼类养殖区清理淤泥工程。由于该处一带之前曾发现死鱼，他希望土拓署向村民发出“安民告示”，说明该处一带虽然出现很多藻类，但并无发现死鱼。

- (iii) 有委员以电影业基金作例子说明渔民未能成功申请渔业持续发展基金并不出奇。他指出，电影发展局每年拨款三亿元予电影发展基金，但该基金主要由大专学生透过学校申请，电影从业者却未能受惠，与现时渔业持续发展基金的情况一样。
- (iv) 有委员有感现时渔业持续发展基金的申请制度不合理。他指出，合作社可申请渔业持续发展基金，新界渔民联谊会有限公司亦能以有限公司的身分申请基金，但根据《社团条例》注册的团体却不能申请。他询问有 38 年历史的香港水产养殖总会是否须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申请成为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才可申请基金。他又询问渔护署有否评估过业界实际上能够从渔业持续发展基金获益多少。他请莫女士向该署反映渔业界的忧虑。

28. 莫女士回应如下：

- (i) 渔业持续发展基金的申请须由法律实体提出，法律实体包括公司或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其他条例在香港注册成为法团的法人团体。她会向该基金的秘书处反映委员的意见，然后会作出响应。
- (ii) 除环保团体和学术机构外，渔业持续发展基金亦收到由渔民提出的联合申请。

29. 主席请副主席向渔护署统营处顾问委员会转达委员的要求。

(二)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30. 冯浩霖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渔护署过去两个月举办了七场技术讲座。
- (ii) 本地有机西瓜节已于本年 7 月 5 日至 6 日假屯门农墟举行。本年度共有 28 个农户参展，参观人次超过 5 300，销售额超过 30 万，较去年的 21 万高。
- (iii) 他带来本地有机西瓜“凤姬”及“超甜黑美人 168”与委员分享。前者来自越南，果肉偏橙色；后者来自澳洲，果肉为红色。

31. 有委员查询，屯门农墟是否常设，抑或只为今届本地有机西瓜节而设。由于一直未找到新地点安置大埔的天光墟，他希望借此作为参考。

32. 冯先生响应指，屯门农墟属常设活动，逢星期六举行，除售卖西瓜外，亦售卖本地农友经常种植的农产品(例如叶菜等)。他指该农墟的场地由国际十字路会提供，供菜联社举办活动。

IV. 海事处报告 2014 年 5 月至 6 月吐露港内的垃圾对渔区的影响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9/2014 号)

33. 陆建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报告，海事处在 2014 年 5 月及 6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4.24 吨及 15.33 吨海上漂浮垃圾。

34. 有委员希望海事处安排垃圾收集船到榕树澳收集垃圾。

35. 副主席赞赏海事处及食环署清理三门仔渔民子弟学校附近葬区对落一处隐闭岸边的垃圾。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4 年 5 月至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4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0/2014 号)

36. 王佩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4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举办了 153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括体育馆活动及游泳班等，共有 3 200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4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举办 250 项活动，预计会有 6 500 人参加。
- (iii) 本年 8 月 3 日为 2014 年全民运动日，当日康文署会在大埔墟体育馆提供免费活动推广普及体育，亦会开放设施(包括羽毛球场、篮球场、乒乓球、舞蹈室、健身设施、网球场、草地滚球场及游泳池)予市民免费使用，以鼓励市民恒常参与体育活动。市民可于本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时起在康文署康体通柜台预订场地。
- (iv) 适逢世界跳绳锦标赛于 2014 年 8 月 3 日于香港举行总决赛，全民运动日的主题亦会加以配合，以“日日运动半个钟，跳绳强身好轻松”为宣传口号。当日康文署会安排集体跳绳活动，让市民感受集体跳绳的乐趣，一同响应世界跳绳锦标赛。

- (v) 康文署已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假九龙公园举行第五届全港运动会(“港运会”)的新闻发布会。她代表该署感谢大埔区议会副主席文春辉先生担任嘉宾,于发布会上呼吁全港市民参与及支持这项饶富意义的活动。
- (vi) 大埔区议会第五届港运会大埔区工作小组已于本年 5 月举行首次会议,以展开相关工作,包括以 2014-2015 年度由大埔区议会赞助并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及大埔体育会合办的比赛为基础,因应港运会的要求订定各个比赛项目的年龄及组别、选拔机制及准则,以甄选符合参赛资格及愿意代表大埔区参赛的运动员。同时,工作小组一致赞成邀请罗定邦中学派出师生组成“拉拉队”,代表大埔区参加港运会十八区拉拉队大赛,并于开幕典礼陪同大埔区运动员进场。另外,副主席以大埔区议会第五届港运会大埔区工作小组成员身分于本年 6 月 13 日与校长及负责教职员讨论如何在表演环节中展现大埔区本土节庆活动、地道文化、历史建筑及优美自然景致等特色,藉此推广大埔区。

37. 区君仪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

38. 区女士表示,本年 8 月 22 日假大埔文娱中心举行的粤剧欣赏活动是康文署本年的新尝试。她指出,选用室内场地可避免活动受天气影响,亦可令观众更舒适地观赏节目。她指该项活动属免费性质,市民无须购票入场。她请委员向街坊加以推荐,以提高观众的参与率。

39. 有委员查询大埔文娱中心停车场的管理事宜。他指早前他与另一些大埔区议员驾车到大埔文娱中心出席庆祝回归的活动,但等了超过 10 分钟亦未能进入该中心的停车场,而受当时该处的交通情况所限,他们要掉头驶离现场亦不可。他又指该中心的职员态度恶劣。他认为如该中心不欢迎公众驾车到场出席活动,应事先通知。

40. 区女士响应指,她会向大埔文娱中心职员了解当日的情况,一般来说,场地租用人会事先通知馆方所需的车位数目及有关的车牌号码,以便预先作出安排。

(会后补注:根据康文署会后提供的补充资料,因节目当日在入场时间有观众报警求助,在办事处当值及负责处理泊车安排的职员需到文娱中心大堂协助警方进行调查,故此未能实时响应对讲机,致令主礼嘉宾在停车场入口等候。康文署已实时就事件作出检讨,日后如节目有较多主礼嘉宾出席,会视乎资源情况尽可能增加当值人手。此外,该署亦会提醒租用人须为主礼嘉宾向场馆预先登记车牌,以缩短嘉宾在停车场入口等候的时间。)

41. 主席请区女士了解事情的经过，然后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再作报告。

42. 曾丽满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二。她报告，在 2014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60 项推广活动，参加人次共 56 045。

V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

43. 秘书代表缺席是次会议的陈志超先生报告。她指工作小组已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会后有委员建议一如往年与新界渔民联谊会有限公司合办垂钓活动。她表示，如委员没有其他意见，工作小组会邀请该团体提交区议会拨款申请，以便于下次委员会会议上加以审议。

(二) 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44. 林泉先生报告，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已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会上通过按先后次序印制大型挂历、制作环保袋及宣传折伞，以推广及宣传大埔区议会。他请委员会支持制作上述物品的拨款申请。

45. 林先生续报告，工作小组通过注销 159 只已停止运行的手表，秘书处已致函邀请区议员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申领这批手表，以免浪费，而截至开会当日，手表尚余 73 只。

46. 林先生代表工作小组欢迎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在举办获区议会资助的活动时使用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P 6/2014 号牒列的纪念品，以善用资源。他欢迎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主席填写秘书处本年 6 月 20 日发出的表格申领有关物品。

V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1/2014 号)

47.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上述 33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48. 主席报告，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胪列出各委员在相关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他请各委员参阅报表内的数据，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作出修订或补充。

49. 出席的委员按附件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50. 主席对申报利益的安排有以下建议：

- (i) 陈笑权先生、何大伟先生、邱荣光博士、朱景玄先生及巫家雄先生在大埔体育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第二十九届新界区际水运大会”及“第十五届新界区际网球联赛”的拨款申请时可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此外，李国英先生在大埔体育会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他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 (ii) 陈灶良先生、张国慧先生、何大伟先生、林泉先生、黄碧娇女士、余智荣先生及朱景玄先生在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大埔文艺之夜 2014”、“中乐班(II)”、“摄影课程(III)”、“综合舞蹈班(III)”、“大埔儿童合唱团(III)”及“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 2014-2015”的拨款申请时可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 (iii) 黄碧娇女士是“摄影课程(III)”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她在委员会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应避席。
- (iv) 由于朱景玄先生是“大埔文艺之夜 2014”、“中乐班(II)”、“大埔儿童合唱团(III)”及“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 2014-2015”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他在委员会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应避席。
- (v) 巫家雄先生在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在处理“西贡北万众欢腾庆中秋”的拨款申请时可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提供补充数据。
- (vi) 林泉先生在“广福之友”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在处理“狂欢热舞除夕夜”的拨款申请时可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提供补充数据。

- (vii) 陈灶良先生在林村乡公所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在处理“林村六和杯足球比赛”的拨款申请时可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提供补充数据。
- (viii) 陈笑权先生在大埔滘黄宜坳村康乐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在处理“圣诞烧烤联欢晚会”的拨款申请时可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提供补充数据。
- (ix) 陈灶良先生及文春辉先生在大埔七约乡公所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第七届大埔七约杯足球赛”的拨款申请时可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此外，陈笑权先生及李国英先生在大埔七约乡公所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他们可参与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51. 委员对以上安排没有异议。

52. 主席表示，倘若委员信纳是次呈交本委员会审议的 33 项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即可考虑批准申请。

(一) 两项由大埔体育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3. 委员会议决拨款 7,986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第二十九届新界区际水运大会”。

54. 委员会议决拨款 16,618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第十五届新界区际网球联赛”。

55.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项目下“地区康体活动”的账目内。

(二) 六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6. 委员会议决拨款 30,632 元予该会，同时豁免上述文件附录 III 注有 ❶ 及 ❷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以供举办“大埔文艺之夜 2014”。

57. 委员会议决拨款 74,80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中乐班(II)”。

58. 委员会议决拨款 9,085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摄影课程(III)”。

59. 委员会议决拨款 13,224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综合舞蹈班(III)”。

60. 委员会议决拨款 20,949 元予该会，以供开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II)”。

61.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项目下“地区文艺申请”的账目内。

62. 委员会议决拨款 78,872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 2014-2015”。

63.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 至 2016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项目下“地区文艺申请”的账目内。

(三) 一项由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64. 委员会议决拨款 45,000 元予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同时豁免上述文件附录 IX 注有 ❶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以供举办“西贡北万众欢腾庆中秋”。

(四) 三项由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提出的拨款申请

65. 委员会议决拨款 79,500 元予该工作小组，以供印制大埔区议会 2015 年大型挂历。

66. 委员会议决拨款 40,000 元予该工作小组，以供制作大埔区议会宣传伞。

67. 委员会议决拨款 30,500 元予该工作小组，以供制作大埔区议会环保袋。

68.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项目下“推广及宣传活动”的账目内。

(五) 20 项由地方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

69.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3,820 元予“广福之友”，以供举办“狂欢热舞除夕夜”。
- (ii) 拨款 6,600 元予浅月湾一期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2014 年度圣诞嘉年华”。
- (iii) 拨款 12,000 元予“现代妈咪组”，以供举办“哗鬼欢聚唱家班”。委员会议决团体须避免仅以个别政党支部的办公室为门票派发地点，并请秘书处提醒团体有关要求。
- (iv) 拨款 12,000 元予骄阳耆乐会，以供举办“欢欣唱聚献耆英”。委员会议决团体须避免仅以个别政党支部的办公室为门票派发地点，并请秘书处提醒团体有关要求。
- (v) 拨款 12,000 元予大埔粤剧团，以供该会举办“折子戏曲会知音 2014”。
- (vi) 拨款 3,750 元予太湖山庄第 1、第 3 至 5、第 15 至 18、第 23A、第 30、第 32 及第 48 座的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秋季旅行”。
- (vii) 拨款 12,000 元予福和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福和歌舞缤纷欣赏会”。
- (viii) 拨款 12,000 元予太和活力之友义工团，以供举办“活力粤韵献良朋”。
- (ix) 拨款 14,000 元予广惠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广福献爱心圣诞嘉年华”。
- (x) 拨款 12,000 元予泰宁楼 A 座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金曲名剧献长者”。
- (xi) 拨款 5,800 元予大埔广场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大埔广场秋季旅行 2014”。
- (xii) 拨款 6,790 元予宝湖花园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宝湖花园联欢晚会 2015”。

- (xiii) 拨款 7,625 元予宏福苑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宏福夏日畅泳乐”。
- (xiv) 拨款 25,000 元予林村乡公所，以供与林村青年中心合办“林村六和杯足球比赛”。
- (xv) 拨款 9,500 元予新兴花园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东平洲、塔门船河一天游”。
- (xvi) 拨款 12,000 元予谦和乐韵，以供举办“谦和乐韵粤曲会知音”。
- (xvii) 拨款 11,997 元予善韵乐轩，以供举办“善韵乐聚粤曲欣赏会”。
- (xviii) 拨款 22,650 元予大埔滘黄宜坳村康乐会，以供举办“圣诞烧烤联欢晚会”。有委员向秘书处查询，领取了支出项目 10 “义工膳食开支”的义工是否不应享用活动提供的烧烤食物。秘书回复，如义工已领取膳食津贴，不应同时享用活动提供的食物。主席请该团体的主席陈笑权先生作出补充资料。陈笑权先生表示，此项活动共需 70 个烧烤炉，事前准备工作繁多，义工于活动当日下午 2 时已需到场预备。
- (xix) 拨款 55,132 元予大埔七约乡公所，以供与大埔七约之友足球会合办“第七届大埔七约杯足球赛”。
- (xx) 拨款 19,020 元予太和邨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太和爱心嘉年华”。

70.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项目下“其他活动申请”的账目内，该账目本年度的拨款已悉数批出。

(六) 一项大埔区防火委员会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合办活动活动的申请

71. 委员会议决拨款 71,900 元予防火活动工作小组，以供举办“防火活动工作小组活动”。

72.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项目下“地区防火委员会”的账目内。

(七) 六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的修订

73. 主席报告以下六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的修订详情：

- (i) 俊辉粤剧团来函通知，“大埔区文艺协进会”加入成为“粤韵笙辉乐满涛”的协办团体。
- (ii) 大埔合唱团来函通知，“庆祝回归 17 周年歌舞活动”的举行日期由 2014 年 7 月 20 日改为 2014 年 7 月 27 日。
- (iii) 研歌雅集来函通知，“研歌乐韵献知音”的举行日期由 2014 年 8 月 24 日改为 2014 年 8 月 17 日，活动时间亦由下午 1 时至 5 时改为下午 1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 (iv) 荟贤社来函通知，“同声妙韵颂亲恩嘉年华”的举办日期由 2014 年 6 月 21 日改为 2014 年 6 月 28 日。
- (v) 大埔体育会来函通知，“大埔体育会 2014 至 2015 年度全港跆拳道观摩邀请赛”的举办日期由 2014 年 11 月 9 日改为 2014 年 11 月 2 日，活动地点亦由李福林体育馆改为大埔体育馆。
- (vi) 大埔爱国者榄球会来函通知，“第三届大埔区非撞式榄球赛”的举办日期由 2014 年 6 月 22 日改为 2014 年 10 月 4 日。

74. 委员备悉上述修订，并没有提出其他意见。

VIII. 其他事项

(i) 领汇管理有限公司重建大元邨平民食肆事宜

75.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于本年 6 月 27 日收到大元美食广场关注组题为“有关要求大埔区议会跟进领汇商场摧毁大元邨平民食肆事宜”的来信，再于 7 月 8 日收到区镇桦先生题为“要求领汇取消改建或大幅改变大元美食广场的建议，并以合理租金保留原有商户，以平民食肆模式继续服务大元邨以及大埔居民”的来信。他指虽然两封信件未有按区议会会议常规的规定于会议前 10 个工作天提出，但由于商户的租约至本年 10 月便届满，他认为事情有迫切性，因此决定行使酌情权于是次会议上加以讨论，以响应大元美食广场关注组及区镇桦先生的要求。

76. 主席指秘书处已向领汇管理有限公司(“领汇”)转达大元美食广场关注组及区镇桦先生的意见，惟领汇代表以时间仓促为由，未克出席是次会议及作出回复。

77. 区镇桦先生感谢主席行使酌情权批准在是次会议上讨论有关事宜。他指他于会议举行前不久收到大元美食广场关注组的来信，他们希望向本委员会表达大元邨市民对有关事宜的意见。他续指他曾于本年 7 月 9 日的环境及房屋委员会会议上要求区议员、有关商户及领汇代表召开会议讨论有关事宜，惟当时未及提出需同时邀请房屋委员会(“房委会”)代表出席会议。因此，他建议邀请房委会派代表出席与领汇的会议，一并处理两个委员会的关注及要求。

78.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对当年支持政府出售公屋商场的政党成员如今对由领汇管理商场抱持反对意见感到奇怪。
- (ii) 有委员指大元美食广场关注组早前亦曾去信给他，但他认为领汇收购房屋协会的商场属于商业行为，故请关注组与领汇及房委会洽商。

79. 区先生响应如下：

- (i) 当年他所属的政党是从“利伯维尔场”的立场支持政府出售领汇。如今他发现商场出售后有问题，小商户的经营及公屋居民的生活受到严重影响，他甚至认为有需要回购商场。基于这些原因，他反对由领汇继续管理屋邨商场。他指这是知错能改及勇于承担的表现。
- (ii) 关注组的组成与他并无关系。他不清楚他们有否向其他区议员求助。在是次处理关注组的要求一事上，他没有任何政治立场。他纯粹因为此事值得于委员会会议上讨论才去信委员会。

80. 有委员指当年政府把商场售予领汇时正值经济低迷，现时领汇所管理的商场光洁明净、人流畅旺，在商言商，领汇的管理对经济有贡献，不应遭到秋后算账。不过，他极力反对结束大元美食广场，认为在是次事件中，领汇不应侵占小食肆，令平民食肆消失。

81. 主席表示，会前有不少商户曾联络他。他建议请秘书处代为邀约大元选区、大元中选区、颂汀选区及太湖旧墟选区的区议员、关注事件的区议员、领汇代表、房屋署代表及民政事务总署代表举行会议。

(会后补注：会议定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举行。)

(ii) 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乐大埔”的数据上载事宜

82. 有委员指手机程序“乐大埔”自本年 3 月后未有更新。他查询秘书处有关更新安排。另外，有委员建议，如秘书处有足够人手，可考虑把龙舟竞渡及七一回归等活动的数据放进该手机程序内。

83. 秘书回复，根据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14 日的会议上所作的议决，委员会会先将区议会或其辖下工作小组举办的活动上载到“乐大埔”，至于是否上载其他活动的数据，则交由开发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工作小组再作讨论。她指直至开会当日，秘书处未有收到上述工作小组指示需将个别活动的数据上载到该手机程序内。

84. 主席补充，因人手问题，现时会先上载区议会或其辖下工作小组所办活动的资料到“乐大埔”，而由于每年获区议会拨款的活动众多，工作小组已授权委员会主席及工作小组主席拣选地方团体所办的活动上载到“乐大埔”。

IX. 下次会议日期

85. 下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8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4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8 月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i)第二十九届新界区际水运大会 (ii)第十五届新界区际网球联赛	(i)大埔文艺之夜2014 (ii)中乐班(II) (iii)摄影课程(III) (iv)综合舞蹈班(III) (v)大埔儿童合唱团(III) (vi)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2014-2015			西贡北万众欢腾庆中秋	狂欢热舞除夕夜	林村六和杯足球比赛	圣诞烧烤联欢晚会	第七届大埔七约杯足球赛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大埔体育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文娱康乐委员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戏剧委员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音乐委员会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广福之友	林村乡公所	大埔滘黄宜坳村康乐会	大埔七约乡公所
区镇桦先生									
陈志超先生,MH									
陈灶良先生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执行委员					副主席		总务
陈笑权先生,MH	副主席							主席	顾问
张国慧先生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文娱康乐委员会委员							
何大伟先生,MH	副主席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执行委员(公共关系)及 音乐委员会副主席							
关永业先生									
林泉先生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文娱康乐委员会副主席				主席			
刘志成博士									
李国英先生,BBS,MH,JP	义务法律顾问及秘书								会长
罗舜泉先生									
文春辉先生,BBS,MH									副主席
谭荣勋先生									
王秋北先生									
黄碧娇女士,MH,JP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及 “摄影课程(III)”的申请机构获授权人							
黄容根先生,SBS,JP									
任启邦先生									
邱荣光博士, JP	执行委员								会长
余智荣先生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文娱康乐委员会委员							
张锦如先生									
周科举先生									
朱景玄先生SSB,MH,JP	司库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及音乐委员会主席 “大埔文艺之夜2014”、 “中乐班(II)”、“大埔儿童合唱团(III)”及“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2014-2015”的 申请机构获授权人							
巫家雄先生	执行委员				第二副主席				